##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

90.11.18 中心會議通過 95.3.10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.9.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.9.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.09.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.02.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『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』第 18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申請助學金者應為本校師資培育之學生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- (一)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:
    - 1. 學業成績: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,或達八十分以上。
    - 2.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    - 3.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。
  - (二)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:
    - 1. 學業成績: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。
    - 2.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 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,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,經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,就申請人中選擇符合資格者審定之。
- 四、 補助基準:本助學金給付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;每年分 2 期撥付,第 1 期為 2 月至 7月、第 2 期為 8 月至翌年 1 月。
- 五、 補助限制: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,教育學程師資生至多二年(四學期)。

## 六、 服務學習項目及時數:

- (一)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小時。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,以不低於 120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服務學習內容優先順序如下:
  - 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:師資生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與學校合作之單位服務學習、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。
  - 2. 協助師資培育中心及校內行政服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